



## 多开窗 勤洗手

深圳市民公共卫生安全守则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深圳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公益广告

### 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莘塘片区城市更新单元更新意愿补充公示

2020年9月23日起至9月29日,我局对园山街道大康社区莘塘片区城市更新单元拟拆除范围内的权利主体、更新意愿和建筑物现状情况等情况在项目现场、所在街道办事处及社区办公场所、深圳侨报和龙岗政府在线网站等进行了7个自然日的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现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对拆除范围进行调整,调整后拟拆除范围面积由248184平方米增加为250193平方米,深圳市新盛置业有限公司已完成了该更新单元拟拆除范围内增加部分用地上建筑物权利主体的更新意愿收集,现向我局申请核定更新意愿。根据《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实施细则(深府[2012]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我局现将该更新单元拟拆除范围内增加部分用地的权利主体、更新意愿和建筑物现状情况进行补充公示,具体公示如下:

#### 一、公示地点:

- (一)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一楼大厅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腾飞路天安数码城6号大厦
- (二)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一楼大厅  
地址:深圳市园山街道新园路1号园山街道二办
- (三)深圳市横岗大康股份合作公司办公楼宣传栏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山子下路308号
- (四)深圳市横岗大康股份合作公司莘塘分公司宣传栏(项目现场)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莘塘路22号
- (五)深圳市龙岗政府在线(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网站

网址:<http://www.lg.gov.cn/bmzz/csgxj/>

#### 二、公示时间:

7个自然日,自2021年2月26日起至3月4日止。

#### 三、意见反馈:

- (一)个人反馈的,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地址、联系方式;
- (二)多人共同反馈的,附上每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地址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地址、联系方式;
- (三)单位反馈的,附上单位法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地址、联系方式。

#### 四、联系方式: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地址: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窗口,龙岗区龙岗中心城龙翔大道8033-1号

联系人:谢工 电话:0755-28948113 传真:0755-28948122

如对公示情况有异议的,请在公示时间内持相关土地及建筑物的权属证明材料向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提出书面意见。

#### 五、特别声明:

本次公示,仅对该更新单元拟拆除范围增加部分用地上建筑物权利人是否同意纳入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更新意愿进行公示,不涉及规划方案及搬迁安置补偿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示。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2021年2月26日